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侯宗佑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

被告 馥御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亮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74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申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

01 解時，年齡為38歲，自115年4月2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
02 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，及原告主張其每
03 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
04 項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
05 060,000元【計算式：51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3,060,000
06 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4月份薪資10,
07 200元、5月份薪資51,000元、6月10日前薪資17,000元，共
08 計78,200元，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間，並無相互競合
09 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
10 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38,200元【計算
11 式：3,060,000元＋78,200元＝3,138,2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
12 審裁判費38,23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
13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
14 12,746元。

15 三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16 補繳裁判費12,74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石坤弘